

# 甘肃法学动态

(2018年第1期)

甘肃省法学会

2018年4月26日

## 特别报道

- 1.中国法学会常务理事扩大会议在京召开····· (1)
- 2.中国法学会研究会工作会议在京召开····· (2)
- 3.2018年“双百”活动组委会会议在京召开····· (5)
- 4.全国地方法学会工作座谈会在京召开····· (7)

## 学会要闻

- 5.金祥明莅临省法学会调研指导工作····· (8)
- 6.省法学会法学研究课题终期评审会召开····· (9)
- 7.省法学会秘书长工作会议召开····· (10)
- 8.全省司法体制改革第三方评估工作启动····· (11)
- 9.省法学会印发《2018年工作要点》····· (12)

## 市州动态

- 10.张掖市2018首场“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政法专场报告会举行····· (13)
- 11.兰州市法学会召开全市法学会工作会议····· (14)

## 名家视点

- 12.张文显: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15)
- 13.马怀德:机构改革应在法治轨道上进行····· (17)
- 14.周叶中:“双百”法治宣讲要做到四个“讲清楚”····· (18)



## 中国法学会常务理事扩大会议在京召开

2月28日,中国法学会常务理事扩大会议在京召开。中国法学会会长王乐泉出席会议并讲话。他强调,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强化“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毫不动摇坚持党对法学会工作的领导,积极主动服务大局,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提供理论支撑和法治保障。中国法学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陈冀平作工作报告和总结讲话。

王乐泉在讲话中指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是在新时代实现新作为的根本指引和基本遵循。各级法学会、各研究会要切实将思想和认识统一到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上来,统一到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来,统一到党的十九大重大判断、重大决策和战略部署上来,做到真学、真懂、真信、真做,使党的十九大精神真正成为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要毫不动摇坚持党对法学会工作的领导,旗帜鲜明讲政治,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以基层党组织为重点和关键环节,加强和推进法学会系统党的建设,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把法学法律工作者最广泛最紧密地团结在党的周围。

王乐泉强调,服务大局是法学会工作的永恒主线。在新时代,我们要发挥独特优势和积极作用,更加有力地担当职责使命。要提高政治站位,坚决拥护党中央的修宪决定,增强宪法修改的自信,积极参与宪法宣传教育,支持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自觉维护宪法法律权威。要主动服务大局,围绕社会实践发展提出的新课题加强法学理论研究、促进成果转化应用,提出切实管用的对策建议。要立足发现人才、培养人才、团结人才、服务人才重要任务,加强法治人才培养,建设过硬法治人才队伍。要以更大的决心和担当推进改革,在保持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提升凝聚力号召力影响力上开辟新气象,为推进法治中国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陈冀平在作工作报告和总结讲话时强调,新时代新征程为法学会和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提供了广阔舞台和重要契机。要牢牢把握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加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法治思想的学习研究和宣传贯彻,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提供有力的法学理论支撑和法治保障。要坚持谋长远、善创新、上水

平、求实效、改作风,进一步强化政治引领、推进理论创新、发挥智库作用、参与社会治理、拓展对外交流、培养法治人才、坚持从严治会,团结和引领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积极投身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实践,在建设法治中国的历史征程中实现法学会事业的新发展、新跨越。

会议还举行了第四届“中国法学优秀成果奖”和第十二届“中国法学家论坛”主题征文颁奖仪式。获奖代表中国社会科学院荣誉学部委员李步云研究

员、北京大学法学院姜明安教授作了发言。

中央政法委副秘书长雷东生,中国法学会副会长鲍绍坤、张鸣起、张文显、王其江、张苏军、徐显明、郎胜、朱孝清、任海泉、李林、王利明、黄进出席会议。中国法学会常务理事、学术委员会委员、研究会和法治研究基地负责人,各省级法学会、副省级城市法学会负责人,中国法学会机关各部室、各事业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

## 中国法学会研究会工作会议在京召开

3月28日,中国法学会研究会工作会议在京召开。中国法学会会长王乐泉出席会议并讲话,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全国两会精神,高举旗帜,党建强会,建设中国特色新型法学社团。

中国法学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陈冀平主持会议并讲话。中国法学会党组成员、副会长、学术委员会主任张文显传达了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讲话和中央文件精神。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赵泳副巡视员就社团管理的新情况新问题新要求作了辅导报告。

王乐泉在讲话中指出,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最本质的特征。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是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群团发展道路第一位的要求。只有将研究会置于党的坚强领导之下,大力加强研究会党建,把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紧紧团结在党的周围,研究会事业健康发展才能有根本保障。研究会要深刻认识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的重大意义,切实增强做好研究会党建工作的政治责任感,树立党建强会理念,以党建促进和保障研究会各项工作整体提升。

王乐泉强调,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的行动纲领,是推动新时代研究会建设的思想引领和力量源泉。研究会要以更高的政治站位学习好

领会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政治上搞明白,在思想上领会到位,提高把握政治大局和政治方向的能力和水平,确保法学研究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研究会要高举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领和深化研究会建设,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引导法学法律工作者在思想上高度信赖核心、政治上坚决维护核心、组织上自觉服从核心、感情上衷心爱戴核心、行动上始终紧跟核心,不断夯实党在法学法律界的执政基础。

王乐泉要求,研究会和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要认真学习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和全国两会精神,做宣传贯彻宪法、支持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促进派。要全面准确领会和把握宪法修正案的核心要义,坚定宪法自信,增强宪法自觉,大力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法律权威,做学习宪法、宣传宪法、尊崇宪法、遵守宪法的表率。要深刻认识深化监察体制改革、制定监察法对于坚持和加强党对反腐败工作的领导,构建集中统一、权威高效的监察体系,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惩治腐败的重大意义,坚决拥护改革、支持改革,把思想认识统一到宪法关于监察委员会的规定上来。要积极拥护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切实做到讲政治、顾大局、守纪律、促改革、尽责任,集中力量加强相关理论研究,形成一批重大成果,

为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提供坚强的法学理论支持和智力支撑。

王乐泉强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新时代新形势对法学会和研究会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特别是《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对深化群团组织改革提出了许多明确要求。新时代研究会建设的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新型法学社团。“中国特色”体现为:我们的研究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法学社团、服务和服从于党的事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组成部分,是立足于中国大地、以人民为中心,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而奋斗的研究会。“新型”体现在原来的学科组织属性的基础上内生新的定位:我们的研究会是党联系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的群众团体和社会团体,是建立有党的组织并发挥着党组织政治核心和战斗堡垒作用的研究会,是负有新使命新担当,为党和国家依法执政、依法治国、依法行政服务的思想库、智囊团。从研究会的新定位新定义新使命出发,努力将各个研究会建设成为思想政治坚定过硬、学术引领功能彰显、协同创新优势突出、智库作用充分发挥、人才活力竞相迸发、治理体系科学先进的中国特色新型法学社团。

陈冀平在讲话中指出,法学法律类研究会不同于一般的社会组织,具有鲜明的政治性、组织性、纪律性,必须把思

想政治建设放在首位。研究会要在党的领导下,依法、依纪、依规、依章程开展活动。法学会所属研究会必须旗帜鲜明讲政治,一以贯之讲政治,不断提高政治敏锐性,提升政治站位、深化政治认识,引领法学法律工作者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和“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权威,把思想认识统一到中央决策部署上,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统一。中国法学会是国务院授权的全国性法学社团的业务主管单位,依法依规全面加强研究会的服务、指导、管理和监督,是中央赋予的政治任务,也是法定职责。研究会要自觉接受中国法学会的监督管理,按照中国法学会的要求开展工作,加强制度建设和纪律建设,全面从严治会。在组织建设方面,要大力加强研究会党组织建设,为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和落实意识形态责任提供坚强保证;高度重视换届工作,为研究会事业发展提供组织保障;充分发挥分支机构的作用,同时加强监管,确保分支机构设置合理、规范运行;加强研究会秘书处建设,发挥好上传下达、牵头协调、办理日常事务的职能。在能力建设和作风建设方面,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引领繁荣法学研究,紧密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大兴调研之风;加强理论研究、实践研究和协同研究,推动研究会智库建设再上台阶;加

强对年会和重大学术活动的管理,重视学术活动的政治性、学术性和影响力;不断提升讲好中国故事的意识和能力,为国际法治进程奉献中国智慧;营造风清气正、选贤任能、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良好环境。中国法学会将全面履行研究会的服务、指导、管理、监督职责,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群团改革、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精神,根据形势发展及时完善规则,建立凝聚引领法学法律工作者的长效机制和多方联动的工作机制,为研究会建设和工作开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中国法学会副会长鲍绍坤、张鸣起、张苏军、徐显明、王利明、黄进等出席会议。中国法学会各研究会负责人、各地方方法学会负责人、地方法学会研究会代表、中国法学会机关各部门和事业单位负责人共260余人参加会议。

会上,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民法学研究会、经济法学研究会、商法学研究会、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社会法学研究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立法学研究会、世贸组织法学研究会、网络与信息法学研究会负责人,河南省法学会、北京市法学会、湖北省法学会负责人就加强研究会党的建设、组织法学研究、参与咨政建言、服务法治实践等方面的做法和经验作了大会交流发言。

## 2018年“双百”活动组委会会议在京召开

4月9日,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中央政法委、教育部、司法部和中国法学会等六部门在北京召开2018年“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法治宣讲活动组委会会议。“双百”活动组委会主任、中国法学会会长王乐泉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强调,要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刻把握新时代赋予的新使命,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引导各级领导干部和高校师生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以“双百”活动新作为助力法治中国建设和社会文明进步。

中国法学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陈冀平主持会议。中央宣传部副部长孙志军,中央政法委副秘书长景汉朝,教育部党组成员、部长助理刘大为,司法部党组成员、副部长赵大程,中国法学会党组成员、副会长张苏军,中央组织部干部教育局局长兼学院工作办公室主任时玉宝等出席会议。

会上,福建省、辽宁省、广东省、山东省枣庄市、四川省自贡市大安区等地方组委会代表,以及授课讲师代表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中国法学会副会长李林和武汉大学副校长周叶中作了交流

发言。会议听取了2017年“双百”活动组织开展情况和2018年工作安排的介绍,审议通过了2018年“双百”活动宣讲主题、指导意见和任务分工方案。

会议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从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法治中国的战略高度,就加强和改进法治宣传教育提出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要求,明确了法治宣传教育的地位作用、目标任务、方针原则、战略安排和制度保障。5年来,“双百”活动把加强习近平总书记法治思想学习研究宣传作为首要任务,引导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推动工作向面上延伸、向基层拓展,建立健全了活动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活动影响力、针对性和实效性不断增强,成为领导干部法治学习的重要平台、有效途径和有力抓手,为推动各级干部学法经常化、制度化,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作出了重要贡献。

会议强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意味着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站在了新的历史起点上。这对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提出了新要求,为组织好“双百”活动带来了新契机。我们一定要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思想伟大旗帜,强化“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自觉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切实肩负起全面依法治国宣传者、实践者、推动者的重任。要牢牢把握社会主要矛盾变化的迫切需要,推动法治宣讲进一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牢牢把握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迫切需要,推动全民族法治素养和道德素质提高;牢牢把握深化依法治国实践的迫切需要,推动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牢牢把握增强法治道路自信的迫切需要,推动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坚定不移走奉法强国之路。

会议指出,2018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是毛泽东同志批示学习推广“枫桥经验”55周年和习近平同志指示坚持发展“枫桥经验”15周年。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全国两会精神,切实把“双百”活动各项工作抓紧抓好、抓出成效。要紧紧围绕工作主线,不断深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学习研究宣传,引导各级干部和高校师生增

强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自觉性和坚定性。紧紧围绕时代课题,深入开展专题学习宣传教育,组织高水平的宪法宣讲、“枫桥经验”宣讲、德法兼修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宣讲等。紧紧围绕提高宣讲能力,建立评估、激励和退出机制,进一步加强讲师队伍建设。紧紧围绕任务落实,把握工作定位,坚持问题导向,加强沟通协作,发挥各成员单位优势,不断推动“双百”活动迈上新台阶。“双百”活动组委会成员、联络员,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宣传部有关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据悉,“双百”活动是由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中央政法委、教育部、司法部和中华法学会共同举办的法治宣讲活动。自2006年启动实施以来,共举办报告会16200余场,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双百”活动以各级领导干部和高校师生为重点对象,举办报告会12000余场,直接听众超过430万人,覆盖面、影响力日渐扩大,成为全国法治宣传工作中的一面鲜亮旗帜,有力推动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创新成果的研究、阐释和宣传。



## 全国地方法学会工作座谈会在京召开

4月26日,全国地方法学会工作座谈会在京召开。中国法学会会长王乐泉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强调,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法学会各项工作,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政治自觉,加强改革创新、提升工作效能,奋力开创新时代法学会工作新局面,为更好贯彻落实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深化依法治国实践发挥职能作用、作出应有贡献。

王乐泉在讲话中强调,新时代为我们做好法学会工作提供了新机遇、提出了新要求。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把党的领导贯穿于法学会工作的全过程和各方面,以党建促会建、以党建强会建,坚持不懈抓好法学会系统党建工作,进一步夯实强化思想政治引领的组织基础,团结凝聚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坚定不移跟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要深刻把握新时代的历史方位,牢牢抓住新机遇,积极回应新要求,以改革创新为动力,进一步夯实工作基础,健全地方法学会组织体系特别是市县法学会组织机构,理顺和优化职能配置,解决和补齐工作短板,更好发挥地方法学会及其所属研究会作用,不断创造和推广经过实践证明的好经验好做法。要以新时代党对法治队伍建设的标准和要求,加大干部培养锻炼力度,全面

加强法学会自身建设,始终保持适应新时代责任使命的良好精神状态,奋力开创新时代法学会工作新局面。

中国法学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陈冀平在主持会议和总结讲话时指出,法治思想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增强政治自觉,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法学会工作,深化学习、研究,加强运用、贯彻,把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贯穿于政治引领始终,把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落实在岗位上、落实在行动上。要坚持改革创新,充分发挥智库作用、积极开展第三方法治评估、深入开展法律咨询服务、主动参与法治宣传教育,在深化依法治国实践中更好发挥职能作用。要着眼新时代,强化问题意识,加强法学会履职能力建设,更好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适应基层和群众需要。

中国法学会党组成员、副会长兼秘书长鲍绍坤,党组成员、副会长张鸣起、张文显、王其江、张苏军,副会长郎胜、朱孝清、任海泉出席会议。

会上,部分省和市县法学会作工作经验交流。各省区市和副省级城市法学会及部分市县法学会,中国法学会机关各部室和直属事业单位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 金祥明莅临省法学会调研指导工作

1月25日下午,省委政法委副书记金祥明带领干部处处长董兆生莅临省法学会机关,宣布中共甘肃省委关于薛峰同志的任命决定并作讲话。金祥明强调,法学会舞台平台很大,新时代法学会工作大有可为、大有作为,省法学会要以换届和法学会改革为重大契机,按照“常规工作抓提升、特色工作抓亮点、亮点工作抓品牌”的要求,振奋精神、扎实工作,以有为谋有位,以有位争取更大作为,努力开创法学会工作新局面。会上,省法学会专职副秘书长薛峰作了表态发言,董兆生宣读了省委关于薛峰同志的任命决定,省法学会副秘书长王兴荣主持会议。

金祥明在讲话中指出,这次省委决定薛峰同志到省法学会工作,是省委从全省工作大局和省法学会机关领导班子建设实际出发,通盘考虑、慎重研究决定的,充分体现了省委对省法学会的关心和重视。我受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马世忠同志的委托,代表省委政法委对省法学会提四点希望与要求:一是要旗帜鲜明讲政治,坚决拥护省委决定。省法学会机关全体干部职工要站在全局的高度,牢固树立“四个意识”,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委决定上来。在薛峰同志

带领下,要把心思和精力凝聚到推动省法学会各项事业发展上来,努力把全省法学会工作做的更好。二是围绕主线聚共识,团结引领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全省法学会系统要把学习、研究、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和头等大事抓紧抓好,坚决贯彻“三个一以贯之”要求,坚持“四个自信”、树牢“四个意识”,切实把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到法学会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真正做到用党的十九大精神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三是抢抓机遇再出发,不断开创省法学会工作新局面。省法学会要团结带领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以“身在兵位,胸为帅谋”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深入推进法学研究、广泛开展法治实践、积极参与创新社会治理,主动服务党政决策,当好党委、政府的“智囊团”、“思想库”。省法学会机关在推动各项改革工作任务落实的同时,不断丰富和拓展工作抓手,每年都要抓几件具有标志性、引领性的重点工作,努力为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施展才华搭建更多更好的平台,形成自己的品牌和优势,力争使全省法学会的工作形成后

发赶超、有特色有亮点的良好态势。四是弛而不息强素质,努力保持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状态。今年要以法学会改革和换届为契机,结合即将开展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坚持严的标准、严的要求,抓好科学理论武装、理想信念教育和党性党风党纪教育,牢固树立“四个意识”,不断强化“四个自信”,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切实做到履行职责职能要严,加强自身建设要严,遵守纪律规矩要严,一切按原则办事、按制度办事、按程序办事,自觉接受监督,确保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落地见效。

薛峰表示,在今后的工作中,始终坚

持把学习作为提高理论水平和增长本领的第一要务,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各项决策部署,深入领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四个意识”,真正将对党忠诚体现在思想上和行动上。着力丰富综合素养和提高工作本领,不断增强做好本职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为努力创造公正的法治环境和优质的服务环境履职尽责。认真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和实施细则精神,强化廉洁自律意识,在省委和省委政法委的领导下,切实发挥好领导干部带头示范作用,以坚定的信仰和扎实的作风,与大家同心合力共同推进法学会各项事业再上新台阶。

## 省法学会法学研究课题终期评审会召开

3月22日,省法学会法学研究课题终期评审会在兰州召开。省委政法委副书记金祥明出席会议并作总结讲话,省法学会专职副秘书长薛峰、副秘书长卢晓川,各课题组负责人、有关高校及实务部门法学专家评委参加。会议由省法学会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兰州大学法学院教授刘志坚主持。

金祥明在讲话中充分肯定了各课题组的研究成果和大家所付出的辛勤努力。他强调,在课题后期的修改完善上要把好政治关,确保在政治方向、政治原

则、政治规矩上不能出问题,专家评委要严格把关;要把好政策关,特别是在法律与政策的协同定位上要准确;要把好法律关,确保在课题中引用法律条文的准确性和规范性;要突出人民性,研究课题必须以人民为中心;要突出建设性,在实际工作中要方便操作和应用;要突出学术性,通过初评、中评和终审,突出课题的学术观点鲜明,成果应用广泛。省法学会在今后的课题研究上主要把握好三个方面:一是以问题为导向,抓好选题关,课题研究要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工

作大局,突出务实性;二是以决策为导向,为党委政府服好务,省法学会要充分调动广大会员的积极性,立足省情做好法学研究,定期为领导提供智库参考;三是以应用为导向,抓好品牌效应,探索开展在校大学生参与农村法律服务工作,认真总结梳理我省在法治建设方面的特色亮点工作,努力使我省法学研究成果在新时代有新作为。

本次课题评审工作在中国法学会的指导下,在省委政法委领导的关心支持下,自2016年6月份启动以来,得到了全省法学法律界专家学者和政法各部门的积极响应,先后收到了报送课题22件,

省法学会组织专家评委进行了严格的初评和中评,最终确定7项课题入选,分为3项重大课题、4项一般课题。终审专家组按照《甘肃省法学会课题管理办法》进行了公开公正的评审,最终确定陇东学院政法学院院长、副教授曹建章主持的《马锡五审判方式在陇东地区的实践研究》和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二级高级法官张萍主持的《行政案件异地管辖问题研究》分别获得优秀成果奖,其他5项成果均为合格。评审组要求,各课题组负责人要按照评审意见进行认真修改并报省法学会审核合格后予以结项。

## 省法学会秘书长工作会议召开

3月23日,省法学会秘书长工作会议在兰州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书记郭声琨同志的重要批示和中国法学会常务理事扩大会议精神,听取了各地对做好今年法学会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安排部署了2018年全省法学会重点工作。省委政法委副书记金祥明莅临会议并讲话,省法学会专职副秘书长薛峰主持会议,各州市法学会秘书长、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甘肃矿区法学会秘书长,部分研究会负责同志,省法学会机关全体干

部参加会议。

金祥明充分肯定了省法学会近几年的工作,并就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省法学会工作提出要求:一要高举旗帜,各级法学会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牢固树立“四个意识”,不断强化“四个自信”,着力抓好对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的思想政治引领工作,切实履行好依法治国实践者、推动者责任。二要找准位置,充分认清法学会“人民团体、群众团体、学术团体和政法战线重要组成部分”的特殊性质,充分动

员利用社会资源和社会力量,全力抓好法治宣传、法学研究等各项工作,充分展现新时代法学会的政治性、群众性、先进性作用。三要搭建平台,着力打造“一网两微一刊一动态”,积极开展法治讲座、法治论坛和学习考察交流活动,加快推进法学人才智库建设,积极为法学法律工作者发挥作用提供舞台。四要创出新路,从省情出发,力求在法律文化建设和评优评奖方面积极作为,充分调动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参与法治建设和社会治理的积极性。五要打造品牌,结合甘肃省情,围绕法治建设的热点问题,组织推动法学研究,促进研究成果的转化应用,为领导决策提供参考。特别要在精准扶贫法治保障、法治人才智库建设、优秀法学人才和法学成果评选等方面出实招、

想办法,努力增强法学会自身的凝聚力和感召力。六要抓好保障,通过改革的办法,解决好基层法学会机构、人员等方面的问题。认真组织好省市县换届工作,抓好市县法学会党组建设,为推动法学会各项工作迈上新台阶提供有力支撑。

薛峰在总结讲话中要求,各市州法学会要把会议精神及时传达到各县区,特别是要把金祥明副书记的讲话精神专题向当地党委政法委主要领导汇报,并提出贯彻落实意见。在具体工作中,要突出抓好法学会改革和换届两项重点工作,并在市县法学会建设、法治宣传、典型培养推广方面积极探索,力争取得突破性进展。

## 全省司法体制改革第三方评估工作启动

3月20日,甘肃省司法体制改革第三方评估工作任务部署会议在兰州召开,本次评估工作由甘肃省法学会组织,西北师范大学法学院实施。省司改办、省法学会、西北师范大学法学院负责人及有关专家学者参加,会议由省司改办副主任、省委政法委研究室主任孙治强主持。

会上,孙治强介绍了中央政法委关于开展司法体制改革第三方评估工作有关要求,传达了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马

世忠,省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白文晖有关指示。西北师范大学法学院院长杜睿哲教授简要汇报了本次评估工作指导思想、专家组成、实施方案和成果汇总等总体构想。与会人员就评估内容、调研单位、方法步骤等进行了深入地讨论交流。要求评估工作要提高思想认识,严密组织,确保形成一套内容全面、方法科学、过程严谨、结论可信的《甘肃省司法体制改革第三方评估报告》样本。

## 省法学会印发《2018年工作要点》

近日,《甘肃省法学2018年工作要点》正式印发,明确了2018年全省法学会工作的总体要求和重点工作。

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始终坚持党对法治工作的领导,全面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和“两会”精神,贯彻中央、省委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和中国法学会各项工作部署,按照“高举旗帜、找准位置、搭建平台、创出新路、打造品牌、抓好保障”的工作思路,以常规工作抓提升、特色工作抓亮点、亮点工作抓品牌为总要求,以法学会改革和换届为契机,进一步强化思想政治引领、推进法学研究,参与社会治理、拓展对外交流、培养法治人才,团结带领全省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积极投身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实践,为加快法治甘肃建设、建设幸福美好新甘肃提供有力的法学理论支撑和法律服务保障。

五项重点工作任务:一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抓好对法学法律工作者的政治引领。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全国“两会”、省委政法工作等会议精神,宣传好宪法修改的重点内容。加强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主义法治思想的研究、宣传和贯彻,确保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推动全省各级法学会设立党组,为法学会创新发展和发挥政治引领作用提供有力的组织保障。

二是推进法学会改革,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地见效。制定实施《甘肃省法学会改革方案》,研究制定改革任务推进落实计划,明确具体责任部门、人员和完成时限。加强对市州法学会改革工作的指导,推动市州法学会依据《甘肃省法学会改革方案》,结合各自工作实际,研究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加强组织领导,明确目标任务和推进落实措施,确保改革工作取得预期成效。

三是组织开展法学研究,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法学理论支持。建立符合省情的法学法律人才智库,组织法学法律专家,围绕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等法治甘肃、平安甘肃建设中的热点、难点问题深入调研论证、建言献策。建立全省优秀法学法律人才和优秀法学研究成果评选机制,开展“甘肃省优秀中青年法学家评选和优秀成果奖”评选表彰活动。加强对年度重点课题的指导和管理,提高课题研

究成果质量,并及时将优秀法学研究成果报送相关领导和部门。推动研究会工作与实务部门深度融合,解决好理论与法治实践脱节的问题。结合纪念“枫桥经验”55周年,举办马锡武审判方式理论研讨交流座谈会。

**四是拓展法学会工作职能,主动提供法律服务、参与法治宣传和社会治理。**借鉴外省市经验,加强“法律诊所”、“法律服务中心”、“法律服务所”等法律咨询服务机构建设,积极参与化解社会矛盾,全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开展“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法治宣讲活动,增加报告会进入各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的场次。组织有关方面开展司法体制改革第三方评估等工作,动员全省法学院(系)师生和法律实务部门人员,积极开展乡村法治扶贫行动,力争成为青年普

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的亮点和品牌。加大同港、澳、台法学交流的力度,分批组织市县法学会负责同志赴外地参观考察,学习借鉴地方法学会开展基层法律服务、参与社会治理经验。

**五是抓好法学会自身建设,提升履职能力和水平。**适时召开省法学会第七届理事会第三次理事会议和全省法学专家学者座谈会暨工作交流推进会。筹备召开甘肃省法学会第八次会员代表大会,召开指导督促市州法学会完成换届工作。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认真组织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促进法学会工作不断取得新发展、新成效。

## 张掖市2018首场“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 政法专场报告会举行

1月18日上午,张掖市2018首场“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政法专场报告会在张掖市公安局举行。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研究员刘仁文教授作了题为“社会变迁与刑法发展——纪念97刑法颁行20年”的法治宣讲。市委副书记莫纪宏出席,市政府副市长赵学忠主持,市政

府党组成员、市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徐永胜,市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赵万德等政法部门领导参加。市直及六县区政法干警共1200余人在主会场、分会场聆听了报告。

在报告中,刘仁文教授从近20年来,我国刑法的主要修正、刑法领域的重

大变革、刑法发展的基本特点、刑法研究之观察四个方面,回顾和总结了新《刑法》颁行20年来的主要发展历程,指出了当前我国刑事法治建设中的若干重要问题和特点,展示了20年来中国刑事法治发展的概况。整场报告主题鲜明、旁征博引,说理透彻、观点新颖、见解独到,既有理性的深刻分析,又有实践的深刻思考,为张掖市政法系统领导干部和广大干警深刻理解和把握全面依法治国,主动适应新形势新任务 and 经济发展新常态,

深入推进“平安张掖、法治张掖、生态张掖”建设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张掖市委政法委、市委依法治市办、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法制办、市司法局、市国安局、市森林公安局、市法学会等市直政法部门的领导及干警200余人在主会场听取报告;报告会还以视频会议的形式同时在六县区举行,1000余名政法干警在县区分会场聆听了报告。

## 兰州市法学会召开全市法学会工作会议

4月13日,兰州市法学会工作会议在市委政法委会议室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书记郭声琨的重要批示精神、中国法学会常务理事扩大会议精神和全省法学会2018年度秘书长工作会议精神,安排部署了2018年全市法学会重点工作任务,听取了与会各单位对做好今年法学会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市委政法委分管领导段海明出席会议并讲话。市法学会专职秘书长龚利军主持会议。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各区县法学会分管领导和相关处室负责同志,市民政局、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团市委、市妇联等理事成员单位相关负责同志,市法

学会全体干部参加会议。

2018年兰州市法学会工作将主要围绕五个方面全面:一是聚焦新时代,切实增强对法学法律工作者的政治引领,团结引领全市法学法律界带头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二是聚焦新任务,开展深层次法学研究,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法学理论支持;三是聚焦新形势,强化法学会服务基层、服务群众的职能,主动提供法律服务、参与法治宣传和社会治理;四是聚焦新使命,全面推进法学会工作改革,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地见效;五是聚焦新要求,抓好法学会自身建设,全面提升履职能力和水平。



# 张文显：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宪法是治国理政的总章程。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宪法修正案,为党和国家长治久安作出顶层设计和制度安排。

中国法学会副会长张文显日前在接受新华社记者专访时表示,此次修改宪法既符合法治原则又体现法理精神,既立足当前又着眼未来,将促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和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共同完善发展,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 立法与改革相互促进

### 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深刻变革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实现立法和改革决策相衔接,做到重大改革于法有据、立法主动适应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张文显说,此次修宪抓住了全面依法治国与“五位一体”总体布局的契合点,显示了立法与改革的携手并进、相得益彰,使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具有可靠的法治根基。

“‘五位一体’既是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总布局,也是新时代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需要的总蓝图。”张文显表示,将宪法序言中“推动物质文明、政

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修改为“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协调发展”,并相应地将“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修改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彰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总体布局的文明指向,将促进我国法治建设沿着正确道路不断向前发展。

张文显认为,宪法修正案关于总体布局和第二个百年目标的表述,将党和人民对社会主义建设规律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发展规律的科学认识融入到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来,确认了宪法法律在国家各领域建设中的推动和保障作用,有利于引领全党全国人民把握规律,在新时代不断开创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新局面。

## 宪法与党章有效衔接

### 筑牢国家治理现代化法治基石

“国家治理体系包括以党章为根本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和以宪法为统领的法律制度体系,党章和宪法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体制的基石。”张文显说。

张文显认为,宪法与党章有机衔接是加强党对国家和社会全面领导的根本性制度保证。党的十九大对党章进行修

改,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在党中央领导下对宪法部分内容进行修改,使宪法与党章衔接协调,更好发挥它们在治国理政中的作用。

“通过修宪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载入国家根本法,体现了国家指导思想的与时俱进。”张文显说,宪法修正案在总纲中明确“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把党的领导写进总纲中规定国家根本制度的条款,有利于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国家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确保党和国家事业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

权力实现自我监督是世界性难题,是国家治理的“哥德巴赫猜想”。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是建立中国特色监察体系的创制之举。张文显表示,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根本目的是加强党对反腐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构建集中统一、权威高效的国家监察体系。在宪法中赋予监察委员会法律地位,将为实现这一目标奠定坚实宪法基础,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重要保证。

### 实施与监督同步强化

#### 为国家治理现代化提供制度保障

天下之事,不难于立法,而难于法之必行。张文显表示,保证宪法有效实施,是这次修宪的重点任务之一。宪法修正案明确规定宪法宣誓制度、把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更名为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等,进一步完善和强化了宪法实

施和监督制度。

宪法修正案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就职时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公开进行宪法宣誓。“实行宪法宣誓制度,有利于促使国家工作人员树立宪法意识、恪守宪法原则、弘扬宪法精神、履行宪法使命,也有利于彰显宪法权威,激励和教育国家工作人员忠于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加强宪法实施。”张文显说。

张文显说,把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更名为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在机构设置中强调“宪法”二字,是加强全国人大宪法实施监督职能和相关工作的一个重要举措,凸出了宪法在我国法律体系和法治体系中的根本性地位,使宪法的至上权威在宪法实施和监督过程中更丰富地表达出来,也使全国人大履行宪法监督、宪法解释、合宪性审查等职权职责有了更加坚实的制度保障和组织保障。

张文显表示,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首要任务和基础性工作。要采取更多强有力措施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不断提升宪法实施效果,更好地发挥宪法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加快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国家根本法作用,以宪法修改为契机将贯彻实施宪法提升到新的高度。

(新华社记者丁小溪、王琦)

## 马怀德：机构改革应在法治轨道上进行

“机构改革本身离不开法治的保障，改革和法治不是对立的关系，而是相互促进，相辅相成的关系。”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中国政法大学法治政府研究近日举办“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法治保障”研讨会，中国行政法学研究会会长、中国政法大学副校长马怀德教授在会上表示，应重点研究这次党和国家机构对法治特别是行政法治产生的影响，以及行政法治能在这一过程中发挥何种作用。

2018年3月，中共中央印发《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涉及中共中央机构改革、全国人大机构改革、国务院机构改革、全国政协机构改革、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跨军地改革、群团组织改革、地方机构改革等8部分60项改革内容。马怀德分析，这是改革开放以来规模最大、范围最广、利益调整最为深刻的一次的机构改革，旨在通过优化职能配置，提高行政效率，搭建起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党和国家的职能体系。

“机构改革本身离不开法治的保障，改革和法治不是对立的关系，而是相互促进，相辅相成的关系。”马怀德认为，应确保改革在法治的轨道上进行，做到重大改革有法有据，作为行政法学者，应有

所反映、有所参与。

在马怀德看来，法治在机构改革中能发挥以下五方面作用：

第一，希望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尽快作出决定，对机构改革涉及的行政机关的职责问题做出确认。

马怀德说，此轮机构改革涉及党政军群各方面，包括合并机构和职责、改变机构名称、划转调整职责、创设新的机构和职责等内容，改革涉及到多部法律需要调整，所以希望在改革机构改革过程中，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一个专门的决定，来解决机构改革方案实施之后、相关法律修改之前的履职主体问题。

第二，修改相关法律，依法理顺关系，明确法律的实施主体。马怀德表示，此轮机构改革涉及法律方面最多的问题，就是法定职责的调整和法律实施主体的变化，有的是机构名称改变，还有的涉及职责的转入转出，相关的法律职责规定部分需要修改，法律的实施主体需要进一步明确。

第三，制定新的法律法规，为新组建的机构提供相应的法律依据。这次机构改革组建了退役军人事务部、应急管理部等新机构，为了保障这些新机构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行使权力，做到依法行

政,应当尽快启动这些领域的基本法的起草和制定工作。

第四,制定组织编制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为各类机构的职权、责任和编制提供基本规范。机构改革不仅意味着机构和人员的变动,而且标志着行政权限的变化和调整,意味着权力主体和法律依据的改变,需要根据改革的重点领域制定相关的法律。

“中国改革开放以来一直采用定职能、定机构、等编制的‘三定’方式来保障机构改革成果,在当时这种方式能够促进改革进程,但从长远看,‘三定’方案不是法律,应尽可能在‘三定’方案的基础上制定各个部门的行政组织通则,将改革后的职责权限、组织编制、人员编制等重要内容上升为法规或者是规章,以增强其权威性。

在新制定统一的组织法方面有几项具体工作,一是应该加紧修改国务院组织法,修改地方各级人大及地方各级政府组织法,制定行政组织法,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法,二是要制定党内法规,也就是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条例。

第五,为机构改革形成后的新体制确立相应监督、制约和救济制度。这次机构改革重要特点是党政合并办公。比如,国家宗教事务局划归中央统战部管理,一旦发生行政纠纷,引发行政复议和诉讼,到底是统战部还是宗教事务局来做复议的被申请人和诉讼的被告?

“我认为应该由行政机构来接受司法监督。此类问题比较普遍,需要行政复议的途径加以监督救济。”马怀德说。

(财新网记者 单玉晓)

## “双百”法治宣讲要做到四个“讲清楚”

中央六部门主办的“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法治宣讲活动已经成为中国法治建设的品牌活动,是法治中国建设的重要一环,也是法学理论工作者参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要方式。我自九十年代初至今已在全国各地作法制宣讲报告 2300 多场,足迹踏遍所有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从“双百”活动开始至今我即一直参与其中。在宣讲过程中,不仅

将法律基本知识,特别是我们党的重大创新理论让更多干部群众所理解和认同,而且也较为深入地了解了中国国情、中国的实际,更加深刻地把握了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必要性、必然性的认识,并因此有力地促进了自己的教学和研究工作。“双百”宣讲既要坚定“四个自信”,深刻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

道路的核心要义,同时又要注意夯实理论基础,注意宣讲的形式方式,在四个方面“讲清楚”。

**第一,提高政治站位,讲清楚法治建设的重大政治意义。**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党的十九大提出了坚持全面依法治国的基本框架,指出要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基本方略,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和党的十九大明确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双百”宣讲活动是向全社会普及法律知识,树立法治意识,强化法治权威的一个重要途径,不仅对法治中国建设,而且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不断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不断探索法治建设的中国道路都有着重大意义。在宣讲过程中,应当提高政治站位,把法治建设融入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历史进程之中,融入“四个伟大”的历史使命之中,融入提高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实践之中,把法治建设的重大政治意义讲清楚。

**第二,坚持党的领导,讲清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核心要义。**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是实现法治“中国梦”的唯一正确道路,其核心要义就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双百”宣讲首先应当把这个核心要义讲清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党的领导是实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内在要求和根本保障。世界上没有绝对“好”的制度,适合本国国情、为本国人民所拥护的制度就是好的制度。世界上没有完全相同的政治制度模式,政治制度不能脱离特定社会政治条件和历史文化传统来抽象评判,不能定于一尊,不能生搬硬套外国政治制度模式。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是党领导人民历尽千辛万苦、付出巨大代价取得的根本成就。这条道路是被实践检验了的适合中国法治建设实际的唯一正确道路,所以我们不仅要倍加珍惜,而且要坚持到底。同时,在宣讲过程中还必须把坚持党的领导这一根本政治原则,把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在形成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过程中的必要性和必然性讲清楚。

**第三,夯实理论基础,讲清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双百”虽然是一个具有普及性质的宣讲,是以普及法治理念和树立法治意识为核心。但是,宣讲也一定要结合理论研究,要把党的创新理论,特别是十八

大以来形成的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融入“双百”的讲解过程之中。一直以来,许多人民群众、普通党员、领导干部在实践中都会遇到一些法治方面的疑问和问题,有些问题甚至还很尖锐,这些问题都来源于实践,也都与一些重大理论没有研究透彻,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握不够全面,对中央依法治国重大决策和坚定决心认识不足有关。这就要求理论工作者在进行“双百”宣讲的时候,不仅要注意普及性和群众性,同时还要注意理论性,要把党的法治创新理论讲清楚,把党领导人民进行的理论创新、制度创新、实践创新成果在理论高度进行升华,使“双百”宣讲过程变成我们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过程。

**第四,锤炼演讲艺术,讲清楚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的“中国故事”。**“中国故事”中国人讲最合适。但是,我们现在

讲“中国故事”和中国法治故事存在一个有理说不出、说了传不开、传开叫不响、叫响没人信的境地。因此,如何理直气壮地讲好中国的法治故事和法治中国建设经验,这就需要我们真正地“上接天线,下接地气”,真正把人民群众在法治建设的伟大实践用鲜活的语言讲出来。要结合案例、事例,要把生动的理论和鲜活的实践相结合,用老百姓听得懂的语言表达出来,同时又不能运用故作玄虚、哗众取宠的方式把宣讲娱乐化、庸俗化,而是要真正把党的法治创新理论讲清楚,用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真正提炼出中国法治“为什么是、为什么行,为什么能,为什么一定成功”的问题和答案。要通过“双百”宣讲活动,把我们在法治中国建设方面坚定的自信和坚定的信念传递出去,以感染广大干部和群众共同致力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

(武汉大学副校长 周叶中)

---

**印送:** 中国法学会,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省法学会会长、副会长,省委政法委副书记、副巡视员,省综治办、省委610办、省维稳办、省委依法治省办,省委政法委机关各处室,各市州、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甘肃矿区党委政法委、法学会,各团体会员单位,各专业研究会,省内大专院校。

---